

长沙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长沙市委统战部 编
中共长沙市委党史办

94
F121.1
8
2

长沙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长沙市委统战部 编
中共长沙市委党史办



湖南出版社

1992·长沙



B

1992.12.14

〔湘〕新登字001号

长沙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长沙市委统战部

中共长沙市委党史办

责任编辑：文 思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长沙交通学院印刷厂印刷

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3.75

字数：596000 印数：1—1400

ISBN 7-5438-0440-9

K·75 定价：15.00元

编辑说明

一、为了真实地、全面地、准确地反映长沙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过程，科学地总结对资改造工作的历史经验，正确地认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必然性，使党史工作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特编辑《长沙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本书的编辑工作，坚持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力图反映地方特色。

二、本书内容包括综述、文献和资料、专题材料、典型材料、回忆资料、大事记、统计表等7个部分，近60万字。为了说明对资改造工作的历史背景和改造工作的实际效果，在本书的综述和典型材料中，对社会主义改造之前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的情况，作了简要的叙述。选编的文献资料，大部分系全文收入。因限于本书篇幅，对部分文献资料作了节选、摘录。文献资料中，个别明显的错、别、漏字和标点符号进行了校正。

三、书中数字，均按照国家语委等7单位1986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凡应该用阿拉伯数字的均使用阿拉伯数字。文献中的旧人民币制均未改成现行币制，统计表亦保持原貌。

四、书中所称“解放前”系指1949年8月4日长沙解放之前，“解放后”系指1949年8月4日以后。

五、本书资料的征编工作是从1988年4月开始的，在中共长沙市委领导下，由市委统战部和市委党史办主持其事。当时，分

管党史工作的市委副书记曾昭宣同志和市委常委、秘书长林国悌同志先后多次召开有关部、委、办、局负责人以及专题材料、典型材料承编单位负责人和编写人员会议，进行部署。并由市委统战部、党史办、经委、财委、建委、外经委、工商局、统计局、税务局、劳动局、档案局、市工会、市妇联、市团委、市工商联、市民建、市政协文史委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编纂领导小组，聘请党内外11位老同志为编纂领导小组顾问，编纂领导小组下设编辑组，具体负责编辑工作。各项名单如下：

(1)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唐士宝

副组长：王海洲

成 员：杨培钧 程咏斌 刘约三 肖长锡 钟孝思
刘志鹏 陈再福 缪锦良 王桂昆 林亚彬
谢绍泉 戴焕章 熊源滂 陈 军 曹 伟

(2) 编纂领导小组顾问

沈立人 刘晴波 王秀仁 王志强 王化中 李佐军
曾诚意 兰肇祺 茜夫杰 **彭绪坤** 黄曾甫

(3) 编辑组

组 长：王海洲

副组长：刘祖生

成 员：刘石生 舒狮铠 宋希义 曹修易（以上各同志为
编辑） 蔡 虹 刘孟天（后期未参加） 李建良
（中、后期未参加）

(4) 主 编：唐士宝 王海洲 刘祖生

六、本书经蒋慎仪、欧阳楚龙、邓元生、姚贤巨、张海蒲、程枚村、胡建中等同志审稿，最后经现任市委副书记郭俊秀、市委常委秘书长肖雅瑜同志审定出版。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市经

委、财委、建委、外经委、档案局、财政局及其它有关办、局、行、政协文史委、工、青、妇、工商联、民建、浏阳县委和省、市报社等数十个单位的大力支持，有关委、局、行、公司、厂、店等单位拿出一定的人力、财力编写了专题材料或典型材料，几位工商界人士撰写了回忆资料。编纂领导小组成员、顾问以及市委、市政府的老领导、工商界人士和当年参加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老同志近400人参加了对书稿或单个材料的座谈、鉴定和审阅，并提供了资料、情况和修改意见。省委统战部、省委党史委领导同志以及《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丛书湖南卷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同志和编辑部的同志给予了及时指导和帮助。武汉市委党史办和南京市委党史办等党史部门领导同志提供了宝贵经验，益阳市委党史办提供了重要资料。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辑组工作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辑 组

1992年2月

目 录

综 述.....	(1)
文献和资料	
告工商界书.....	(34)
长沙市军管会领发布告 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	(37)
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	(38)
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军财字第二号)	(41)
长沙和平接管工作基本总结与建设新长沙的方针	
——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王首道在市各界人	
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节录)	(43)
建设新长沙的方针与任务——市委书记曹瑛在长沙市首次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 (节录)	(45)
市委书记曹瑛同志在市委扩大干部会上的报告 (记录稿、	
节录)	(52)
长沙市1949年秋冬季工商税暂行征收办法.....	(55)
长沙市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全体代表告迁居香港、台	
湾、澳门、广州及西南各地工商界人士书.....	(58)
长沙市人民政府布告 (工商字第二号)	(63)
火柴业劳资集体合同.....	(63)
长沙市工商业目前困难与发展前途.....	(69)
中州棉织厂是怎样走向发展的?	(72)
公私合营湖南投资公司在长沙开业.....	(74)
长沙市政府成立加工订货管理委员会开展加工订货和收购	
工作,积极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与扶植.....	(77)

巩固“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胜利，进一步繁荣经济，加强政权建设——阎子祥市长在长沙市二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80)
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副局长王志强在长沙市第二届工商界代表临时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84)
长沙市代理市长尚子锦在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次会议上的市政工作报告（节录）·····	(87)
长沙市人民政府布告 府办（53）字第19270号·····	(92)
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必须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发挥积极作用·····	(96)
尚子锦市长在市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市政工作报告（节录）·····	(100)
中共长沙市私营工业党委关于私营工业加工订货调查报告（节录）·····	(108)
市委批转市委统战部关于私营工业中资方技术人员情况及意见的请示·····	(112)
市委办传达市委《关于私营商业中劳资签订业务合同的情况与意见的请示》的批复·····	(118)
长沙市人民政府布告 府经（54）字第4648号·····	(123)
市委统战部、市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关于资本家抽逃资金情况和处理意见·····	(128)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胡鹏在市委私营工业工作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133)
曹痴市长在市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市政工作报告（节录）·····	(138)
中共长沙市委批转市委统战部《关于本市公私合营企业1954年度盈余分配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	(144)
公私合营长沙利华橡胶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0)
中共长沙市委统战部、长沙市人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关于	

市委私营工业工作会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节录)	(151)
中共利华橡胶厂支部结合企业改造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	
造的初步总结 (节录)	(163)
长沙市安排与改造私营商业情况调查报告	(169)
长沙市委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81)
公私合营湖南建湘企业公司辅导资本主义批发商转业工	
总结	(190)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双重改造工作的情况和意见	(200)
长沙市对私营工业改组改造的初步规划意见草案	(213)
中共长沙市委关于传达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指	
示精神和布置贯彻执行的情况的报告	(226)
长沙市 53000 多人举行盛大集会游行庆祝胜利	(232)
曹痴市长在长沙市私营工商业、手工业改造工作干部大会	
上的报告 (记录稿 节录)	(235)
曾诚意在政协湖南省一届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257)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私股付息工	
作的几项规定	(259)
工商界先进队伍日益壮大 本市1269名积极分子受到表扬	
.....	(261)
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改进公私合营企业公私共事关系的试行	
办法	(262)
长沙市人民委员会对私改造办公室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定息	
六厘的通知	(267)
大踏步地向社会主义迈进 本市合营企业一年来显示极大	
优越性	(268)
中共长沙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关于向全市公私合	
营企业职工进行赎买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270)

关于区别工作的总结（节录）	(273)
---------------------	-------

专题材料

长沙市解放初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274)
--------------------------------	-------

税收工作与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86)
--------------------------	-------

发挥银行信贷作用，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94)
---------------------------------	-------

长沙市对资改造中的劳资工作	(304)
---------------------	-------

长沙市对资改造中的工会工作	(314)
---------------------	-------

长沙市对资改造中的工商界妇女工作	(320)
------------------------	-------

对资改造中的青年工作	(328)
------------------	-------

长沙市对资改造中的工商联工作	(334)
----------------------	-------

对资改造工作中，充分发挥民建会员的骨干作用	(342)
-----------------------------	-------

长沙市排挤代替私营批发商的情况	(357)
-----------------------	-------

典型材料

长沙市私营针棉织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66)
------------------------	-------

长沙市私营机器制造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79)
-------------------------	-------

长沙市卷烟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93)
----------------------	-------

长沙私营轮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06)
----------------------	-------

长沙私营汽车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11)
------------------------	-------

长沙市私营粮食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22)
-----------------------	-------

长沙市私营绸布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31)
-----------------------	-------

长沙市私营百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45)
-----------------------	-------

长沙市私营中药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62)
-----------------------	-------

长沙市私营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473)
------------------------	-------

长沙市私营建筑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85)
-----------------------	-------

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92)
---------------------	-------

浏阳县鞭炮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01)
---------------------	-------

长沙市湘绣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简介·····	(508)
公私合营湖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立和变迁·····	(513)
公私合营湖南投资公司始末·····	(526)
长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始末·····	(532)
中州棉织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539)
长沙利华橡胶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547)
长沙市大信织染股份公司的社会主义改造·····	(556)
公私合营湖南建湘瓷厂对私营工商业者的团结教育改造 工作·····	(567)
长沙市正圆活塞环制造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571)
长沙市群众机器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582)
长沙大众机器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591)
长沙市光华电机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601)
长沙市私营介昌绸布店的社会主义改造·····	(610)
李四怡堂药铺的社会主义改造·····	(617)
长沙市太平洋百货商店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情况·····	(621)
湖南商药局的社会主义改造·····	(629)
——回忆资料	
关于劝导离长去港工商界人士返长的回忆·····	(634)
解放初期劝导工商界人士回长沙经营的回忆(节录)·····	(636)
1950年长沙市工商界北上参观团的回顾·····	(649)
正圆活塞环制造厂是怎样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	(650)
· 大事记 ·····	(657)
统计表	
长沙市1949年私营工业分行业基本情况表(表1)·····	(699)
长沙市1949年私营商业分行业基本情况表(表2)·····	(705)
长沙市1950年及1951年私营工业、手工业基本情况表 (表3)·····	(711)

长沙市1952年及1953年私营工业、手工业基本情况表 (表4)	(712)
长沙市1954年私营工业、手工业基本情况表 (表5)	(713)
长沙市1955年私营工业、手工业基本情况表 (表6)	(714)
长沙市1956年手工业基本情况表 (表7)	(715)
长沙市1952—1955年私营工业、手工业总产值中加工、订 货、包销、收购分配情况表 (表8)	(716)
长沙市1950—1956年私营工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表9)	(718)
长沙市1950—1955年私营商业基本情况表 (表10)	(719)
长沙市1950—1954年私营饮食、建筑、运输、服务、金融 及农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11)	(721)
长沙市1954年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基本情况 (表12)	(721)
长沙市1953—1955年私营批发座商改造情况表 (表13)	(727)
长沙市1956年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座商分行业社 会主义改造情况表 (表14)	(734)
长沙市1956年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情 况表 (表15)	(739)
长沙市1956年公私合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分行业情况 表 (表16)	(741)
长沙市1950—1955商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表17)	(746)
长沙市1950—1956年交通运输(水运)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情况表 (表18)	(747)
长沙市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748)
长沙市1956年公私合营商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748)

综 述

本书编辑组

—

长沙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它临湘江，因水陆交通便利，春秋时期，即已成为楚国南部的经济、文化和军事重镇，自湖南建省（1664）以来，它一直是湖南的省会城市。

从长沙楚墓出土的铜剑、铜器、丝织品以及市郊马王堆一、二号汉墓出土的稻、粟、麦、大量纺织品和漆器看，长沙的农业、手工业和冶炼业的出现较早。杜甫舟居长沙时（唐大历四年，公元769年）的诗句“茅斋定王城廓门，药物楚老渔商市”，则反映出长沙的集市贸易和贩运贸易到唐时即已初具规模。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清时期长沙及邻近四乡的冶炼、纺织、酿酒、造纸、刺绣、鞭炮等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其中尤以纺织、碾米业较为突出；湘绣和浏阳鞭炮逐渐著称于世。在这些行业中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也逐步出现。至雍正年间便出现了较具规模的碾米手工业作坊。同时“淮商载盐而来，载米而去”，长沙米市渐开。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经济也被迫开始了艰难的近代化进程。作为内陆城市的长沙直到戊戌维新之后才先后出现官办、官商合办、商办的采矿、冶金、机器制造、电力、纺织、火柴、碾米等近代工业企业。1898年开设的陈万利机器厂，开长沙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先河。

1904年，长沙辟为通商口岸，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直接侵入长沙，严重摧残了脆弱的民族工商业。

第一次世界大战至抗日战争爆发以前，长沙民族工商业曾有一定程度的发展，1916年市内工商业仅4千余户，1933年增至1.3万余户，1936年达1.42万户。据1934年统计，全市有纺织、印刷、食品、冶矿、机械、电气等工业企业108家，其中私营103家。1935年有工业职工6600余人，年产值1233.89万元。其时，粮食贸易鼎盛，成为全国四大米市之一。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江、浙、宁、沪等地部分工商户的内迁，长沙市场一度呈现繁荣景象，但好景不长，1938年长沙“文夕大火”，以及接踵而至的频繁战乱，又使长沙的民族工商业损失惨重。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头两年，长沙民族工商业虽然有所复苏，但由于国民党政府的全面内战，政治极端腐败，通货恶性膨胀，以及美国货的倾销，脆弱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再度遭受劫难，到长沙解放前夕，大都陷于停业半停业状态。1949年8月，全市私营工业仅有固定资产416万元，年产值6548万元，重工业占14%，轻工业占86%，现代工业极少，大部分为手工工场，设备十分陈旧，技术极为落后。

长沙民族工商业者对帝国主义、官僚资本的挟击、排斥和国民党政府的倒行逆施，甚为不满。长沙解放前夕，在中共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和中共湖南省工委、长沙市工委的团结教育下，许多工商界进步人士为争取长沙和平解放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

二

1949年8月4日长沙和平解放后，面临着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繁重任务。市委认为贯彻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必须从长沙实际出发，研究城市的具体情况，研究城市的历史和特点，制定适合

于这种情况和特点的具体工作方针。经过调查研究，市委指出：长沙是一个内地的商业的消费的城市和商品集散地。它既不相同于京、津、沪，也不完全相同于武汉。长沙的工业除铁路外仅占21%，商业占79%；而在21%的工业中，公营企业约占10%，私营企业约占90%；这些工业中有较为现代化设备的更少，主要的是简单的手工业，而且多半是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加工，如碾米、榨油、猪鬃等。商业主要是把农村来的谷米、植物油类、猪鬃等，经过简单的加工，再运到沪、汉、穗，换回必要的工业品，所以运输业较发达，轮船吨位有7千多吨，民船登记的有6万只。从长沙历史的发展来看，也是由于商业发展，才带动了工业，刺激了农业的发展。如碾米工业的发展，需要从农村运来谷子经过加工，然后又需要运到外埠去销售，因此，长沙的米市兴盛起来，刺激了农业的发展。根据以上分析，当时市委认为商业是长沙经济的中心环节。要把长沙从商业消费的城市转变为工业生产的城市，第一步就要恢复发展商业，尤其是运输业。通过恢复发展商业和运输业，达到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带动工业，刺激农业，以实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市委这个工作方针，得到了省委和华中局的批准，并为1949年10月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所通过，成为长沙人民建设新长沙的共同方针。当时市委还明确指出：这样做，并不是放松必须和可能恢复发展的工业。首先是10%的公营企业，虽然它是少数，但它是全部经济结构中的领导成分，必须大力恢复和发展它，充分地发挥其领导作用，这是丝毫不能动摇的，否则就会犯错误。

市军管会、市委、市人民政府紧密结合长沙实际，认真贯彻党的七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共同纲领》精神，坚决执行党对民族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政策和对民族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建立和发展国营经济，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

解放后，军管会接管了在长沙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11个，各企业的业务与生产迅速恢复。1951年，根据政务院规定，机关生产并入地方国营工业系统。至1952年，加上新建、扩建的国营和地方国营以及购买的少数私营企业，长沙共有国营、地方国营工业企业75个，职工1.67万人，资金总额5375万元，总产值10400万元。

1949年8月，长沙市贸易公司开业。其后，随着业务的扩大，花纱、粮食、食油等业务陆续从贸易公司划出，单独成立国营花纱公司、粮食公司、油脂公司，11月长沙信托公司成立。1950年3月长沙市零售公司成立。这是长沙市第一批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商业公司。随后，土产、百货等国营公司相继成立。至1952年，共有国营贸易公司10个。

上述国营企业的建立，在利用、限制私营工商业的工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在保障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活跃市场、平抑物价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二）打击投机资本，加强工商管理，整顿金融，稳定物价。

解放后，军管会、市委、市政府把整顿市场，打击投机资本，平抑物价作为一项重要任务。1949年8月，成立长沙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负责全市工商管理。认真执行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中南区行商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的《牙行暂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先后成立粮食、棉纱、木材等交易所，制订《长沙市粮食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保护正当交易，禁止投机买卖。1949年11月发布《长沙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对全市所有工商业户进行登记，开始全面掌握全市私营工商业的实际情况，掌握开歇业及变更登记的批准权力。1950年2月工商登记基本结束，计有工业企业2984户、个体手工业3603户、商业3537户、个体座商4223户，共14347户。全市工业资金约占21.5%，商业占78.5%。国营经济占11.8%，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占1.1%，私营经济占77%，个体经济占10.1%，合作社经济仅占0.06%。1951年6月

开始，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管理监督，保护合法经营。

1949年初，长沙有私营银行32家、钱庄167家。它们绝大多数是通货膨胀的产物，从事金融投机买卖，牟取暴利。广大群众因长期深受货币贬值之害，重金银、物资而轻货币，是故黄金、白银、银元仍成为解放初带动物价上涨的急先锋。1949年8月，市军管会发出布告，规定人民币为唯一合法流通货币，停止使用国民党中央银行的金元券。随后，又颁布《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及《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等，严禁银元买卖流通，规定金银及其制品只许人民储存，不得计价、流通、私相买卖，打击金银黑市交易。对各私营银行、钱庄限期办理复业登记或转业、停业登记。准予登记营业的银行仅6家（沪、汉等地在长的分支行）、钱庄20家。1950年3月全国财经统一后，因财力单薄，1家银行和17家钱庄先后停业，其余维持营业也有困难。5月，促其成立长沙市金融业联合放款处，其贷款业务直接在国家银行的控制下进行。1952年12月，5家私营银行合并，成立了公私合营银行长沙分行。

1949年11月和1950年3月，长沙市先后两次发生物价上涨风潮。市政府一方面严厉打击违法分子，逮捕不法奸商，颁布有关法令，加强市场管理；另一方面各国营公司先后平价抛售大量粮食、食油、棉纱、盐、煤等物资，狠狠地打击不法私商的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活动。从而使物价趋于稳定，且稳中有降，主要商品批发价格指数如以1950年3月为100，则1951年底为95.5，1952年底为86.7，人民渴望多年的物价稳定终于实现。

（三）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大力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扶植私营工商业。长沙解放后，市军管会、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多次